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二）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1 年 1 月 26 日，财政部正式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或本解释），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等业务的会计处理。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》（财会〔2008〕1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2 号”）中关于“五、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（BOT）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”的内容同时废止。

2、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8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》（财会〔2008〕11 号）及其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4 号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解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，主要包括：

1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，在项目运营期间，有权向获取公共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，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，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，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，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2、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，在项目运营期间，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（或其他金融资产）条件的，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（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）时确认为金融资产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，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，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（或其他金融资产）的差额，确认为无形资产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财政部最新印发的解释 14 号，结合公司水务运营的 BOT、TOT 及 PPP 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针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处理，会计变更后对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均按照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，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即 2021 年年初将对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即 2020 年年末数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调整，主要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报表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	调整数据
存货	22,672.24	22,602.40	-69.84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	15,897.14	-	-15,897.14
流动资产小计	452,059.13	436,092.16	-15,966.98
长期应收款	578,263.05	12,892.15	-565,370.90
在建工程	139,184.99	191,867.13	52,682.14
无形资产	216,901.92	698,291.29	481,389.37
递延所得税资产	4,642.16	4,836.65	194.49
非流动资产小计	1,032,152.89	1,001,047.99	-31,104.91
资产总计	1,484,212.03	1,437,140.14	-47,071.89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66,124.06	67,608.03	1,483.98
流动负债小计	483,462.29	484,946.26	1,483.98
预计负债	25,659.72	2,345.01	-23,314.71
递延所得税负债	3,530.62	171.51	-3,359.12
非流动负债合计	581,359.54	554,685.72	-26,673.82
负债合计	1,064,821.83	1,039,631.98	-25,189.85
资本公积	167,196.25	167,187.43	-8.82
未分配利润	138,433.37	117,239.53	-21,193.84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	388,685.28	367,482.62	-21,202.66
少数股东权益	30,704.92	30,025.54	-679.38
股东权益总计	419,390.20	397,508.16	-21,882.04
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	1,484,212.03	1,437,140.14	-47,071.89

四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

作出的合理调整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